

雙城國民小校園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115.0828 修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管理費	計算基礎	冷氣空調費
會議室 (靜思書軒)	每座 每小時	700	300	每間 每小時	500
一般教室	每間 每小時	400	100	每間 每小時	100
資訊教室	每間 每小時	500	100	每間 每小時	100
活動中心	每間 每小時	1000	800	每間 每小時	1000
運動場	每座 每小時	700	300		
小操場	每面 每小時	200	100		
室外 籃球場	每面 每小時	300	100		
汽車 停車場	每車 每月	200 (一次收取一學期 5 個月 1000 元)		(僅校內教職員使用)	
開放式 空間	每平方公尺 每小時	1	1		

說明：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二、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三、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

四、本收費表依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1652505號辦理。

五、租借場地即包含基本必要設備，收費已將租借使用場地基本設備內含於場地使用費內不另外計收，惟非屬基本必要之額外設備，擬於管理費中彈性收取。範例1：租借資訊教室，場地使用費已含電腦設備，則無須加收電腦設備費。範例2：租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已含基本音響及麥克風無須另外收費；但若租借單位另外借用鋼琴設備則可於管理費加收。